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賴儀蓮

相 對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、82年度台抗字第2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涉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88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已對該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提起抗告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157號拍賣抵押物案件受理在案。然所查封之房屋為聲請人之唯一房屋，則若該房屋將遭拍賣，將造成聲請人重大且不可回復之損害，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雖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拍賣在案。聲請人不服，以已提起抗告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拍賣程序。然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確已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之證

01 明，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民事執行處查詢結果，亦無受理相對
02 人聲請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事件，此有本院公務
03 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則相對人既迄未
04 聲請強制執行，而無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，依前揭說明，即
05 無依前揭規定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
06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4 書 記 官 陳冠廷